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修订稿）

上市公司的名称：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鲁银投资
股票代码：600784
收购人的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层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层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2层3203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2层3203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将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核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鲁银投资、上市公司、公司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84）
山东国惠、收购人	指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国惠改革发展基金、一致行动人	指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租赁	指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行为
《认购协议》	指	鲁银投资与山东国惠、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报告书摘要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国惠

收购人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层
法定代表人	尹鹏
注册资本	3,00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5EJ69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16年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层
通讯方式	0531-68972768

（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2层3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9KLP5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2层3203
通讯方式	0531-68972720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山东国惠

山东国惠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其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1：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1.67%的出资份额，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1.67%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注2：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16.67%的出资份额，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3.33%出资份额，山东国惠原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12.33%的出资份额。根据相关份额转让协议和合伙协议修正案，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各自将所持有的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山东国惠，均不再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的出资份额，山东国惠现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32.33%的出资份额，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二）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鲁银投资外，山东国惠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直接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企业咨询服务；投融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6,702.21	100.00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咨询，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工程鉴定与加固设计施工，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测量，地形测绘，建筑基坑与轨道工程监测，不动产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摄影测量与遥感；水文地质勘察，劳务类（工程凿井、钻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勘查设计与评估，建筑工程，工程勘察施工图审查，特种专业（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污染修复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施工；建材、五金、交电、建筑装饰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危险品）、木材、钢材，一般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赛宝电子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60.0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重组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国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改制并购重组咨询；财务咨询；文化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信息服务；企业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	82.30	许可证规定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及医疗设备租赁；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购并、重组、上市活动的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实验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施工机械、采矿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发电设备、房产的租赁服务；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销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包括工程履约担保、工程预付款担保、投标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保及其他履约担保业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帐）；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节能及环保技术的推广、技改、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164,522.00	18.23（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1.76%）	科技技术成果转化；提供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孵化基地的建设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鲁勤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工程建筑，建材、五金、交电、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零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投资与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山东国惠安创智能物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80.10	智能、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产品设计、开发和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存储服务及技术服务；大数据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大数据技术转让与服务；大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和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大数据平台设计及建设；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10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万美元	100.00	投融资业务
11	济南纾困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	99.9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东正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75.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环保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供应链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创意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08.70	90.00	盐及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转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系统计划内专项原辅材料、汽车配件、专用设备的销售；盐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销售；许可证范围内进出口业务；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钢材，煤炭，化肥、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的批发及销售；食品、酒水、保健食品、文化用品、日化用品、家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山东惠文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山东拍卖总行	100.00	100.00	许可范围内的拍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1,000.00	50.82%	在山东省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股权投资；委托贷款；不良资产处置收购；金融产品代理销售（应取得相应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4,912.9995	23.08%	HW49废弃的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锂离子电池及管理系统和电源系统的研究、研发、制造、销售、运维、回收、贮存、经营、再利用；铅蓄电池及管理系统、电源系统和相关零部件的研究、研发、制造、销售、运维；新型化学物理电源、蓄电池零部件和材料、电源设备、UPS、蓄电池空调仓、高频开关电源、通信机房基站用能产品、电子电器、风能发电、光伏发电及其他发电机组、机械零部件、机械设备的研究、研发、制造和销售、新技术改造应用；电池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能量管理系统、软件系统、储能系统、储能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运营、服务；能源互联网、智慧能源、新能源技术研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电缆连接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购销、合同能源管理；本公司生产及代理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科研和生产使用及代理产品、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产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1、山东国惠

山东国惠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作为山东省委管理的国有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山东国惠自成立以来以贯彻山东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战略意图，服务山东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和国企国资改革为核心任务，坚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为战略定位。山东国惠的主营业务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为主。

2、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国惠改革发展基金是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发挥基金在省属企业转方式调结构中的作用，经山东省国资委研究组建方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批揭牌成立的。

国惠改革发展基金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其自设立以来立足于山东省经济发展大局，聚焦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国资布局调整重点行业领域，现已设立6支子基金，布局国企混改、现代医疗、现代金融、电子科技等高新制造产业。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1、山东国惠

山东国惠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76,996.35	13,114,708.43	11,978,278.78	11,319,019.71
净资产	8,618,219.82	8,703,960.19	7,748,275.62	7,298,240.32
资产负债率	36.99%	33.63%	35.31%	35.52%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38,398.18	1,165,756.92	835,184.40	563,907.26
归母净利润	29,867.24	30,125.09	-6,416.39	509.87
净资产收益率	0.36%	0.39%	-0.09%	0.01%

注：2018年度、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国惠改革发展基金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205.62	115,430.50	105,163.13	45,582.25
净资产	110,974.41	112,147.43	104,346.73	45,188.04
资产负债率	2.83%	2.84%	0.78%	0.86%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归母净利润	970.18	7,487.11	4,076.74	262.54
净资产收益率	0.87%	6.92%	5.45%	0.60%

注：2018年度、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山东国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山东国惠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鲁银投资（含子公司）最近五年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鲁银投资外，山东国惠（含山东国惠子公司）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主要为山东国惠子公司国泰租赁与海航集团的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海航集团于2016年6月开始与国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19年3月15日，因海航集团未按期足额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国泰租赁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持有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19年3月26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9年4月15日，海航集团、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保全标的物申请。2019年4月22日，海南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和海航集团持有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冻结及其他已采取的保全措施，并冻结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价值10亿元的等额4.87%股权作为其他等值担保财产。2020年11月30日，国泰租赁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国泰租赁提起上诉，正在等待法院判决。

2020年2月，由海南省人民政府牵头会同中央相关部门共同设立了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推进海航集团风险处置工作，全面接管海航集团经营及债务化解工作。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院裁定海航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院裁定海航集团321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2021年3月，国泰租赁已进行债权申报。

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占山东国惠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并未对山东国惠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实质影响山东国惠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惠改革发展基金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

（一）山东国惠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尹鹏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济南	无
2	胡元桥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无
3	杨维超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济南	无
4	姜国栋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无
5	史培亮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济南	无
6	王京鹏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无
7	齐宗弟	男	外部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济南	无
8	彭馨弘	女	职工董事	中国	济南	无
9	王亚斌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济南	无
10	段修国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济南	无
11	纪天琦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济南	无

注：目前，彭馨弘、王亚斌已不再担任职工董事职务，段修国、纪天琦已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由于新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尚未任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姓名	刘冰
职务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鲁银投资外，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圣阳股份	002580	23.08%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及类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直接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	82.30	许可证规定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及医疗设备租赁；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购并、重组、上市活动的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实验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施工机械、采矿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发电设备、房产的租赁服务；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销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包括工程履约担保、工程预付款担保、投标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保及其他履约担保业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帐）；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节能及环保技术的推广、技改、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1,000.00	50.82%	在山东省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股权投资；委托贷款；不良资产处置收购；金融产品代理销售（应取得相应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前，山东国惠直接持有公司134,828,570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3.73%，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人基于对鲁银投资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决定认购鲁银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认购将进一步提高山东国惠对鲁银投资的持股比例，提高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可有效降低鲁银投资的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收购中认购鲁银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外，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后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收购人山东国惠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第三节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山东国惠直接持有公司134,828,5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国惠改革发展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山东国惠直接持有公司不超过213,894,109股（含本数）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1.66%；一致行动人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直接持有公司28,408,892股股份，约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4.20%；收购人山东国惠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计持有不超过242,303,001股（含本数）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5.87%。本次收购后，山东国惠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收购人山东国惠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且山东国惠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事项，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

发行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股份锁定安排等本次发行相关安排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方式

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4.22元/股。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方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如发行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发行方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数量

认购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7,474,431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方已发行股票总数的30%，其中，山东国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9,065,539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方已发行股票总数的13.92%），国惠改革发展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8,408,892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方已发行股票总数的5%），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核准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方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认购方承诺，其认购的发行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认购方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支付方式

认购方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核准后，按照发行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认购方支付认购款后，发行方应尽快将认购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7、上市地点

发行方本次向认购方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方新老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三）协议生效

《认购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

1、发行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认购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有权国资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4、发行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核准。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四）协议变更、修改、转让、终止及解除

1、变更、修改

《认购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认购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转让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3、终止

（1）《认购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则《认购协议》终止。

（3）如《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之一未获满足，则《认购协议》自动终止。

（4）双方依约履行完毕《认购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且认购方完成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登记，协议终止。

4、解除

（1）在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认购方名下之日前，若发行方存在违反《认购协议》第4.4款关于甲方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之相关承诺的情形，认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认购方名下之日前，若认购方存在以下情形的，发行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认购方违反《认购协议》的约定迟延付款的；

2）认购方发生重大战略变更或政策变动，导致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认购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认购协议》。

2.违约方应依《认购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发行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不能实施，不视作任何一方违约。

4.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核准的原因，导致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数量与发行方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认购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发行方将不承担发行不足的责任，不视为发行方违反《认购协议》的约定。发行方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实际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认购方认购数量。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收购人山东国惠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山东国惠出具书面文件同意。

1、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2、2021年2月26日，山东国惠出具《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除《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已经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及相关事项。

5、2021年6月11日，山东国惠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

（二）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山东国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收购人山东国惠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惠改革发展基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山东国惠及国惠改革发展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仍需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除外。

第四节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交易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股份的30%。

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因此，在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的前提下，收购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山东国惠直接持有公司134,828,57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73%，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山东国惠认购不超过79,065,539股（含本数）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国惠改革发展基金认购28,408,892股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山东国惠直接持有公司不超过213,894,109股（含本数）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1.66%；一致行动人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直接持有公司28,408,892股股份，约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4.20%；收购人山东国惠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计持有不超过242,303,001股（含本数）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5.87%。本次收购后，山东国惠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鹏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刘冰

年 月 日

收购人：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鹏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刘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1-04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8日

至2021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黄琦	√
1.02	张连钵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刘惠萍	√
2.02	钟耕深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4	鲁银投资	2021/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

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

联系电话：0531-59596777 传真：0531-59596767

邮编：250101 联系人：李伟、刘晓志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鲁银投资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黄琦	
1.02	张连钵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刘惠萍	
2.02	钟耕深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5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2021年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出具的《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鲁银投资股票的声明和承诺》。

山东国惠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国惠持有公司134,828,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内容如下：

“鉴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上市公司”、“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鲁银投资的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自鲁银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鲁银投资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鲁银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鲁银投资的股票；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保证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含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因减持所得收益）归鲁银投资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5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预案》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4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张玉才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张玉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张玉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玉才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张玉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董事会对张玉才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4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以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13,635,569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0%，其中，山东国惠认购85,226,677股，国惠改革发展基金认购28,408,892股。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7,474,431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30%，其中，山东国惠认购不超过79,065,539股（含本数），国惠改革发展基金认购28,408,892股。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47,954.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5,354.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进行修订。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黄琦先生、张连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现提名刘惠萍女士、钟耕深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汪安东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1-04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候选人简历

黄琦，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齐鲁银行内审部金融资产业务岗经办、主办、主管，齐鲁银行济南历下支行副行长、行长，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山东鲁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鲁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连钵，男，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CFA持证人。历任工商银行淄博周村支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山东省分行授信审批部驻淄博分部信贷经理，淄博周村支行行长助理，淄博高青支行行长助理，淄博高青支行三级经理（副行级），山东省分行电子银行部互联网金融中心产品经理三级，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投资发展部主管，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投资部部长助理。现任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

刘惠萍，女，1971年出生，中国致公党党员，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专业方向为财务管理、公司治理。历任山东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系教师、会计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MPAcc中心主任助理，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科技创新委员会理事，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会理事，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山东省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获山东省会计法规、制度、准则咨询专家荣誉称号，中国致公党山东财经大学支部主委，致公党山东省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省政协特邀信息员，章丘区政协常委，济南市侨联特聘专家委员会委员。

钟耕深，男，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战略管理。历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讲师、经济学院副教授、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山东大学管理案例中心主任、MBA项目主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银行山东企业资信评级专家委员会委员，山东省比较管理研究会秘书长，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沂水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4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13,635,569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0%，其中，山东国惠认购85,226,677股，国惠改革发展基金认购28,408,892股。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7,474,431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30%，其中，山东国惠认购不超过79,065,539股（含本数），国惠改革发展基金认购28,408,892股。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亚斌回避表决。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47,954.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5,354.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亚斌回避表决。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亚斌回避表决。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进行修订。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亚斌回避表决。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亚斌回避表决。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4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调整及修订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13,635,569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0%，其中，山东国惠认购85,226,677股，国惠改革发展基金认购28,408,892股。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7,474,431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30%，其中，山东国惠认购不超过79,065,539股（含本数），国惠改革发展基金认购28,408,892股。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47,954.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5,354.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具体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程序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释义	释义	添加了部分释义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报告期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和目的	根据最新的报告期，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四、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对象持股数量及比例
	七、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履行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对象主营业务及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	更新了发行对象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四、发行对象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更新了发行对象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更新了发行对象山东国惠的诉讼情况
第三节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股份锁定安排等本次发行相关安排	调整了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相关表述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最新的报告期，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对象持股数量、比例及相关表述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根据最新的报告期，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第六节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一、审批及市场风险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三、财务风险	根据最新的报告期，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第七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更新了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第八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对象持股数量及比例；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5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有的参股类金融企业股权及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的要求，公司出具了《关于拟转让所持有的参股类金融企业股权及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鉴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上市公司”、“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鲁银投资拟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参股公司济南市市中区鲁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银小贷”）、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小贷”）、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交中心”）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启动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为确保上述标的股权转让的顺利完成，本公司承诺：

一、积极推进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拟转让标的股权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

二、在推进标的股权处置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公司承诺确保上述股权转让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四、如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并完成发行，自作出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作为鲁银投资的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针对鲁银投资处理财务性投资等相关事项，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鲁银投资已出具承诺，承诺6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参股公司济南市市中区鲁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如鲁银投资未能如期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受让方，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将通过合法方式受让标的股权，并配合鲁银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履行审议、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确保鲁银投资在上述6个月期限内完成标的股权的转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5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发行股票不超过107,474,431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45,354.21万元（含本数），公司股本规模将由568,177,846股增加至不超过675,652,277股（含本数），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也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7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07,474,431股，募集资金45,354.21万元。

3.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7,352.99万元和501.88万元。

假设2021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10%、20%三种情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保持一致。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分红因素。

5.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7.假设2021年，除本次发行外，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12.31	2021年度/2021.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568,177,846	568,177,846	675,652,27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453,542,098.82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1年7月底
本次发行数量（股）			107,474,431
假设情形1：2021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529,942.79	173,529,942.79	173,529,94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8,810.88	5,018,810.88	5,018,810.88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54	0.3054	0.283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88	0.0088	0.0082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54	0.3054	0.283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88	0.0088	0.008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684,040,678.34	1,857,570,621.13	2,311,112,719.95
扣非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9.80%	8.85%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28%	0.26%
假设情形2：2021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度增长率为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529,942.79	190,882,937.07	190,882,93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8,810.88	5,520,691.97	5,520,691.97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54	0.3360	0.311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88	0.0097	0.0090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54	0.336	0.311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88	0.0097	0.009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684,040,678.34	1,874,923,615.41	2,328,465,714.23
扣非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10.73%	9.70%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31%	0.28%
假设情形3：2021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度增长率为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529,942.79	208,235,931.35	208,235,93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8,810.88	6,022,573.06	6,022,573.06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54	0.3665	0.339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88	0.0106	0.0098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54	0.3665	0.339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88	0.0106	0.0098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684,040,678.34	1,892,276,609.69	2,345,818,708.51
扣非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11.65%	10.53%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34%	0.3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如果公司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将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布局更好的落地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1.合理统筹资金，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性将有所提高，资本结构更为合理，财务费用得以下降，公司未来将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董事、高管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鲁银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5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7日，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逐项说明和解释。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